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原告 舶克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鉅憲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0879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，代表人：侯友宜（市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